

# 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乃主管機關對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之管理輔導重要機制。

依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係由業者自主檢查、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及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競賽構成三級管理機制，為落實三級管理機制，爰為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本規則三級管理機制、加強園區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實效性，並依相關法規修正附表一名稱及檢查項目、附表二名稱及檢查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
- 二、為落實三級管理機制法規意旨，刪除現行規定非屬地方主管機關權限事項，相關規定文字並配合修正。(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 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名稱，並增訂附表三。(修正規定第八點及增訂附表三)
- 四、為獎勵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檢查業務及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業務績優人員，增訂交通部觀光局得函請各該機關，對其主辦業務人員予以敘獎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第十點新增修正文字。</p>
<p>二、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並填報附表一「觀光遊樂業業者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自主檢查紀錄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二、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並填報附表一「觀光遊樂業業者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一、依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係由業者自主檢查、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及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競賽構成三級管理機制。</p> <p>二、為落實本規則三級管理機制修正附表一內容如下：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為加強園區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時效性，爰增列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計畫檢查項目。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檢查項目名稱。            (四)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檢查項目。</p>
<p>三、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邀請有關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其重點與配分如附表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評分紀錄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定期檢查應於上、</p>	<p>三、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為落實本規則三級管理機制修正附表二名稱，供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用。並酌修附表二，修正內容同前點說明二(一)、(二)、(三)。</p>

<p>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p> <p>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p>	<p>交通部觀光局對前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p>	
	<p>四、地方主管機關得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初評。</p> <p>地方主管機關應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將實施督導考核競賽之初評分數陳報交通部觀光局。</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落實本規則三級管理機制，爰刪除本點以符法規意旨。</p>
<p>四、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u>與其他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u></p> <p>考核小組得召開會議，議決督導考核競賽及獎金發給等相關事項。</p>	<p>五、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p> <p>考核小組得召開會議，議決督導考核競賽及獎金發給等相關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競賽：</p> <p>(一) 前一年受停止營業處分。</p> <p>(二) 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未達六個月以上。</p> <p>(三) 地方主管機關於當年四月底所送<u>上半年定期檢查分數低於七十五分以下。</u></p>	<p>六、<u>主管機關</u>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競賽：</p> <p>(一) 前一年受停止營業處分。</p> <p>(二) 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未達六個月以上。</p> <p>(三) 地方主管機關於當年四月底所送督導考核競賽初評低於七十五分以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配合本要點修正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p>	<p>七、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p>	<p>點次變更。</p>

<p>成當年度督導考核競賽。</p>	<p>成當年度督導考核競賽。</p>	
<p>七、<u>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之核算方式</u>，<u>地方主管機關上、下半年定期檢查分數佔百分之十</u>，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佔百分之九十。</p> <p>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佔百分之九十。</p> <p>(二) 其他考核機關共佔百分之十。</p>	<p>八、<u>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之核算方式</u>，<u>地方主管機關初評成績佔百分之十</u>，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佔百分之九十。</p> <p>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佔百分之九十。</p> <p>(二) 其他考核機關共佔百分之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要點修正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u>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實施督導考核競賽</u>，其重點如附表三「<u>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u>」。</p>	<p>九、<u>主管機關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考核競賽</u>，其重點與配分如附表二「<u>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本規則三級管理機制，爰增訂附表三以供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督導考核競賽評分之用。</p>
<p>九、<u>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u>，得評列特優等，<u>達八十五分以上者</u>，得評列優等，餘者不列等級。</p> <p>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之：</p> <p>(一) 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發給獎金；其名額以當年度參與考核競賽之觀光遊樂業者三分之一為限，個別獎金最高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二) 觀光主管機關得於次年優先協助辦理提昇服務品質事項及行銷宣傳。</p> <p>(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十、<u>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u>，得評列特優等，<u>達八十五分以上者</u>，得評列優等，餘者不列等級。</p> <p>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之：</p> <p>(一) 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發給獎金；其名額以當年度參與考核競賽之觀光遊樂業者三分之一為限，個別獎金最高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伍佰萬元</u>。</p> <p>(二) 觀光主管機關得於次年優先協助辦理提昇服務品質事項及行銷宣傳。</p> <p>(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規則第三十七條檢查業務及考核小組辦理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督導考核業務績優者，交通部觀光局得函請各該機關，對其主辦業務人員予以敘獎。</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獎勵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檢查業務及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業務人員，爰增訂本點。</p>
---	--	--